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综罚字〔2022〕第007号

当事人：天长市新永利歌厅（熊发山）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34118MA8N4GL368

负责人：熊发山

住所：天长市二横路东西过境线交叉口西南角1幢401、402

**违法事实和证据**: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歌舞娱乐经营行为

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天）文综检字〔2022〕第007号）。证明天长市文化执法大队队员现场执法过程情况。

二、2022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天长市新永利歌厅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其经营场所违法经营行为的现场客观事实。

三、现场收集到2022年8月8日歌厅收费系统显示营业中消费包间证据照片5张：证明其违法经营行为客观事实及当日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仟壹佰元。

四、新永利歌厅场所营业包间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歌厅正在违法经营客观事实。

五、天长市新永利歌厅《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

六、熊发山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天长市新永利歌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歌舞娱乐经营行为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七、熊发山提供的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收银记录单据10张。证明被举报其违法经营行为起截止查处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总计贰万壹仟柒佰元。

八、天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请求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股核实天长市新永利歌厅未经许可违法行为公函一份。证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歌舞娱乐经营行为客观事实。

九、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股回函一份。证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歌舞娱乐经营行为客观事实。

十、执法记录仪执法现场记录视频（执法大队另存）。证明天长市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过程情况及当事人违法客观事实。

# 处罚理由和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给予责令关闭，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天长市工商银行（三圣分行）缴纳违法所得。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缴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或者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2日